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佳怡

電話：02-7736-7896

Email：joylin4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7007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縣市手語翻譯聽打服務彙整表

主旨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獲得資訊之權益，請主動提供手語等通譯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5月10日社家障字第107070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之自由，以及近用資訊權益，各地方政府已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，並訂定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規定。
- 三、請貴單位舉辦會議、活動時，應主動確認參與者需求，倘有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需求，得依貴單位所在地或需求者設籍縣市，逕洽該管地方政府窗口申請相關服務。
- 四、檢送各地方政府手語及同步聽打窗口聯絡資訊一覽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7/05/15
12:47:52

